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年度報告 201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楊斌先生 (行政總裁)
朱燕燕小姐
李文軍先生
唐惠平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健民先生 (主席)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健民先生 (主席)
吳德龍先生
李文軍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鍾文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投資委員會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楊斌先生
鄭健民先生
李文軍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唐惠平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百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鍾文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朱燕燕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范偉廉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審查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聯絡

電話 : (852) 2547 6382
傳真 : (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整體雖逐漸復蘇，但資本市場依然緊張，我集團的業務擴展仍然受此制約，但在現有主營業務方面，通過繼續努力加強各下屬企業的經營管理，努力在現有基礎上擴大供水量和污水處理量，並繼續挖掘潛力控制各項成本費用，從而使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和毛利都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雖然處理聯營公司股權和可換股債券等導致公司虧損，但虧損幅度大大減少，由去年的虧損342,490,000港元下降192,690,000港元虧損149,800,000港元降幅達56.3%。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營業收入錄得238,770,000港元，較去年的202,110,000港元，增加18.1%；毛利錄得97,080,000港元，較去年的72,870,000港元，增加33.2%。

持續經營業務

供水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及海南省的六間供水廠。本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60,000噸，年內貢獻收入87,9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8%。供水價格介乎每噸1.21港元至2.21港元不等。

污水處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及山東省的兩間污水處理廠。本集團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約為110,000噸，年內貢獻收入18,0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6%。污水處理價格介乎每噸0.57港元至0.92港元不等。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年內貢獻收入132,7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菱控有限公司（「菱控」）（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前從事金融產品投資及污水處理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菱控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全部業務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菱控的詳情乃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菱控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

前景

二十一世紀被稱為「水的世紀」。水問題的嚴重性和重要性已日益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部門都把水問題提到重要位置，水行業將成為中國未來發展最快的產業之一。

二零一一年中央一號文件開宗明義指出：「水是生命之源，生產之要，生態之基」，水的重中之重地位躍然紙上。文件第26條更明確指明「要積極推進水價改革，工業和服務業用水要逐步實行超額累進加價制度，拉開高耗水行業與其他行業的水價差價。合理調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價格，穩步推行階梯式水價制度。」尤如春江水暖鴨先知，中國所有水行業的同行們在艱難的開拓、進取之中，在享受著辛勞及成就但又不失擔憂的過程中，再次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極大鼓舞。制約水務行業發展的水價問題有望正面突破，水價的全面改革方向，已在國家決策層面獲得共識，在多年政策、輿論與技術等準備的基礎上，有望很快進入實際操作層面。這勢必為本集團的主業發展提供更加堅實的發展基礎。

過去的一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著不俗的增長。在中國政府和民間都以更大的精力關注環保產業之時，包括供水行業在內的基礎設施產業，以及包括污水處理行業的環保產業不斷獲益。今年是“十二五”的頭一年，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綱要將節能環保專案列為支柱產業，更明確指出：要“發揮產業政策作用，引導投資進一步向民生和社會事業、農業農村、科技創新、生態環保、資源節約等領域傾斜。”中國水務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已經連續4年超過25%。據有關專家估算，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整個水務市場容量約3,500億人民幣，到二零一五年該市場有望增長到7,500億人民幣。顯然，中國水行業正迎來一個前所未有的加速發展的良好機遇。

主席報告書



在集團董事會的領導和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過去的幾年裡，依靠本集團領導層豐富的管理經驗，已在行業拓展、產業佈局、主業規模、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一定成績，在業界已具備一定影響力，特別是二零一零年主業收入和盈利能力都進一步獲得可觀的增長，確保了優質、安全供水及合格處理污水；成功將旗下一污水處理廠擴建並改造為符合國家一級A出水標準的企業；繼續落實已簽署的污水處理專案；主要業務外的多種增收途徑也初見成效；正在落實與具有國際國內影響力的國家中央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不斷積極拓展新業務等。所有這些工作績效，為集團在新形勢下抓住歷史機遇，打下了堅固的發展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旗下現有專案的嚴格科學管理，使之不斷提高經濟效益；將繼續積極尋求有良好投資回報和增長潛力的水務專案；將進一步通過多種途徑進行融資和引進策略投資者，抓緊與戰略合作夥伴落實已確定的具體專案；繼續努力通過並購或投資建設，以儘快達到本集團期望的每日供水1,000萬噸，每日污水處理能力200萬噸的水務投資目標和較好盈利能力。努力在不遠的將來，實現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全國有影響力的大型水務集團的戰略目標，同時努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感謝

最後，本人僅此向其他董事、管理層及各員工致意，感激他們至情投入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亦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一貫支持。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年內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49,800,000港元。與去年的虧損淨額342,490,000港元相比，大幅減少192,690,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減少176,08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轉虧為盈增加27,65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79,450,000港元；
- 過往年度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28,330,000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30,500,000港元；及
- 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0,260,000港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兩項減值虧損進行會計處理前的虧損為50,71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毛利

因一家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而視作出售菱控的部份權益後，本集團僅有一項涉及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單一業務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實現持續增長，分別為238,770,000港元及97,08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收益增長為18.1%而毛利增長為33.2%。本年度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綜合收益的68.3%及毛利的86.1%。收益及毛利的財務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服務	87.96	36.8%	84.21	41.7%	29.47	30.4%	27.01	37.1%
污水處理服務	18.08	7.6%	18.54	9.2%	6.07	6.3%	6.90	9.5%
建造服務	132.73	55.6%	99.36	49.1%	61.54	63.3%	38.95	53.4%
總計	238.77		202.11		97.08		72.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11,330,000港元至14,6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來自已收鷹潭市建設局的利息5,390,000港元、中國政府支付的污水處理營業額補償1,300,000港元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9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錄得合共70,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21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及折舊。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減持12.66%，進一步下降至36.57%，導致本集團分佔的菱控資產淨值數額由308,950,000港元下降至229,500,000港元。差額79,45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大幅上升27,650,000港元至4,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2,720,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出售菱控所持的股票投資所得金額3,220,000港元。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此虧損30,500,000港元乃因報告期末股權投資公平值低於投資成本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該股權投資確定為減值；此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投資重估儲備先前累計的累積虧損重新分類為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0,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70,000港元）。該商譽減值乃主要因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而產生。由於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單位的賬面值，故出現減值虧損。賬面金額包括商譽賬面值及資產淨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9,53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付款8,110,000港元及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息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本集團擁有菱控及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菱控的身份從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轉變為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菱控36.57%的股權，並分佔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二月的虧損7,53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分佔濟南泓泉35%股權的虧損580,000港元。

菱控已終止經營業務

菱控從事金融產品投資業務及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的製造及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菱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生控股有限公司與正輝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菱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1,522,160股代價股份及2,938,477,840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部份代價。年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的普通股。於優先股轉換後，合共有3,439,800,000股按每股0.04港元的價格發行。於轉換後，本集團擁有的菱控股權從67.23%進一步削減至36.57%。菱控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菱控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其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九月，菱控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於該期間的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a)	114.72	8.94
毛利		112.33	4.8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b)	(230.55)	(55.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c)	258.23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	21.32
		27.68	(33.81)

- (a) 該收入乃主要由於至福與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管理合約所收取的管理費所致。
- (b) 在二零一零年的虧損中包括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金額245,64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有關差額被視為減值虧損及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 (c) 年內，本集團於菱控的股權從67.23%攤薄至36.57%。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菱控的30.66%權益而有關收益258,230,000元已獲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38,0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86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部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向獨立第三方墊款。本集團自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綜合非流動資產減少827,100,000港元至1,075,7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2,83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915,300,000港元於年內隨著被視為出售菱控權益而予以出售。該無形資產乃透過菱控於二零零九年收購至福而獲得。

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增加74,300,000港元至148,9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重新分類因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50,9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及(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致。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貸款68,210,000港元包括已付按金50,900,000港元，本集團擬抵銷43,500,000港元作為收購達信污水處理廠的代價的一部份。負責有關事項的董事已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關收購污水處理廠的股份轉讓申請。由於變更股權的程序較為複雜且須獲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批准，董事會預期股份轉讓將於兩個月內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791,5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12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400,1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5,17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142,8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64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款64,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為固定利率。本公司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5.8%（二零零九年：41.1%）。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791,59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419,640,000港元計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03,5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負債淨額306,62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份為397,190,000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61.3%。於年內，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成功重組現有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兩項正式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結束期間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部份可換股債券，並就餘下可換股債券結餘發行新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新港元債券」及「重組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為履行該等債務責任，董事會考慮各重集資方法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將能履行其責任並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支援日後的營運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配售價0.108港元配售265,47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配售價0.108港元配售275,7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

於二零一零年之後，三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本金總額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6,666,664股股份。轉換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於年內，本集團因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而產生資本開支7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210,000港元）。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終止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華南」）、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南」）及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達信水務」）訂立買賣協議，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70%的註冊資本；唐山市鴻翔水務有限公司（「鴻翔」）70%的註冊資本；博羅二期項目公司（「博羅二期」）100%的權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50,900,000港元作為收購按金，餘下款額將於交易完成後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收購的先決條件於經擴大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撤銷該項收購，並即時生效。已付按金50,900,000港元被指定為對賣方控股公司達信的貸款。董事認為該項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萬利」）與達信及達信水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萬利已同意有條件分別收購高明華信70%的註冊資本；四會華南100%的註冊資本；博羅達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博羅達信」）100%的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6,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用作完成前可退還的定金，及餘下款項43,500,000港元將透過由達信欠付的貸款加以抵銷。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負責有關事項的董事已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關收購污水處理廠的股份轉讓申請。由於變更股權的程序較為複雜且須獲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批准，董事會預期股份轉讓將於兩個月內完成。待完成收購事項後，另外三家污水處理廠將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變更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從二零一零年六月到十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的普通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合共發行3,439,8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菱控股份。於轉換後，本集團所擁有的菱控股權已從67.23%進一步下降至36.57%。自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菱控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新港元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約79%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多數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正式協議（「正式協議1」）。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37,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作為結付多數投資者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權益的代價。新可換股債券包括175,000,000港元的購回債券部份，其既不能轉換為或贖回本公司普通股，亦不能買賣。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部份162,000,000港元可由多數股東選擇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營業結束時轉換。

重組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餘下約21%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少數投資者」）訂立另一系列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2」）。根據正式協議2，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以下列主要條款予以重組：

1. 透過分期付款贖回：少數投資者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按總代價約128,000,000港元以現金（不包括利息成本及提早贖回的折現）贖回，應付系列分期付款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止。
2. 經修訂到期日：原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提前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 註銷本公司清算認購期權：倘及當至少90%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會註銷本公司對早期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清算認購期權。
4. 經修訂其他債務契據：其他債務之最初限額乃經修訂，因此，於新債券仍處於尚未贖回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在未取得佔當時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逾50%之持有人書面同意前，產生可向本公司追索之債項，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後產生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美元之其他債項者除外。

除上述主要條款外，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在很大程度上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債券購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尤其是，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兌換價維持在1.136港元，而現有兌換價調整已獲保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冠控股有限公司（「中冠」）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中冠有意收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八個污水處理廠，代價不超過200,000,000港元，而賣方則同意出售利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利萊」）之全部股權。利萊擁有一家名為廣東中天恒基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取得八個污水處理廠之特許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簽訂任何買賣協議。

補充建造及經營轉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與濟寧市金鄉縣政府訂立補充建造及經營轉讓協議（「補充BOT協議」）。根據補充BOT協議，濟寧海源將追加投資以擴大及提升處理廠（「項目」），從而將其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B標準提升至一級A標準，而污水處理費將由每噸人民幣0.80元調高至每噸人民幣1.19元，且金鄉縣政府亦同意免收多項行政費用。已升級處理廠已於年底投入營運。

待決訴訟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呈請人」）提出。

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並由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清盤人申報的清盤過程最新進展情況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清盤人亦表示，預期載列分派進一步詳情的賬目報表已提交予破產管理署審批，一經破產管理署批准，相關報表將予以傳閱。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事件仍處於清盤階段，並已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人民政府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人民政府，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償還本金26,000,000人民幣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43,170,000。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被告中超須向農業銀行儋州分行清償貸款本金26,000,000人民幣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報告日期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5,4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74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做抵押：

- (i) 賬面值2,1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合共10,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80,000港元）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及
- (iii) 賬面值合共19,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90,000港元）的有關向公眾用戶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7,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1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98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884名全職僱員）。多數僱員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李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秘書長。李先生於組織及管理中大型城市自來水廠及供水設施建設項目累積逾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廣州市公用事業局基本建設處處長、廣州市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全國城鎮供水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理事長。彼於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任職期間，連接策劃多項大型供水工程建設項目，上述由李先生擔任主導角色之水廠項目每日合共為廣州市供應4百萬噸飲用水。

楊斌先生（「楊先生」），現年37歲，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楊先生現任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09，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學院。彼亦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修畢經濟管理課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主管本公司之營運部門。彼具備10年以上供水行業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為江西省上饒市自來水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饒市之市區居民宣傳及推廣供水業務，以及設計及建設供水管網。

朱燕燕小姐（「朱小姐」），現年4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朱小姐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5年豐富工作經驗。

李文軍先生（「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09，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彼取得中國國務院籌辦的境外指派工程師全國培訓及考試合格，以及全國廠長經理培訓並考試合格。李先生在中國化工工程及化工廠管理擁有逾25年的廣泛經驗。李先生亦曾處理多個有關生物化學之研發項目，尤其是污水處理BAF技術研發項目。

唐惠平先生（「唐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首席內部審計師兼副總經理。唐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成為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的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7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鄭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及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上市公司工作逾15年。

吳德龍先生（「吳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7）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以及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上市公司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8）及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副會長及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彼亦為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理事會副主席，香港蘇浙滬同鄉會理事會會董，以及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榮譽院士。

顧文選先生（「顧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部城市規劃司副司長，及於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擔任領導。顧先生於政府部門任職期間，負責城市規劃及審批中國城市多項基礎建設之設計方案（包括供水相關項目之規劃及設計方案）。顧先生於城市規劃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顧先生分別持有北京師範大學頒授之地理學學士及區域規劃理學碩士學位資格。顧先生獲授予中國建設部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研究員，以及中國建設部國家註冊城市規劃師之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古陵波先生（「古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大學放射化學系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古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江西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副董事長，以及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江西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董事總經理。彼成功重組宜春方科之管理團隊，在其管理之下，宜春方科錄得大幅溢利增長。古先生具有逾10年企業發展及項目管理之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

林敏儀小姐（「林小姐」），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行政事務。林小姐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小姐擁有逾10年審核、內部審核、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之工作經驗。

張岩青先生（「張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宜春供水財務總監。彼具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

劉鵬程先生（「劉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但仍擔任本公司工程部總經理之職。劉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業務之大型企業）的華南市場總監。劉先生於水業及水業相關之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逾10年之經驗。他曾負責設計及興建中國多個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廠。

劉百粵先生（「劉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於辭任後，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劉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彼為中國註冊及執業註冊企業法律顧問，並為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廣東省人民政府駐香港代表企業粵海集團財務部、資產管理部、法務部領導及兼任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等職。劉先生具有逾20年處理國際貿易、投資、企業重組與收購合併以及經營管理之經驗。

鍾文生先生（「鍾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之職。彼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國民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15年企業財務、管理及資金監控經驗，尤以中國水務及相關行業經驗豐富。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及深圳總部財務總監。

概覽

本公司董事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為真誠信實，對股東及長期股東價值最為有利。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乃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3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 根據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監察及監控其財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的董事姓名及各人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 / 董事會 會議總次數
二零二零年舉行的會議總次數	3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32/39
楊斌先生 (行政總裁)	39/39
朱燕燕小姐	27/39
李文軍先生	39/39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22/39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0/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39/39
吳德龍先生	12/39
顧文選先生	38/39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本集團主席由李裕桂先生 (「李先生」) 擔任，而本集團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則由楊斌先生 (「楊先生」) 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達致平衡。兩者職責清晰界定並予以書面載列。
-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提供適當的梗概。
- 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第18頁。董事會成員合共八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年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兩名為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除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外，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
- 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評估。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批准董事總經理及營運總裁的辭任以及委任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董事姓名及各人出席委任及罷免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 / 董事會會 議總次數
二零一零年舉行的委任及罷免會議總次數	2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2/2
楊斌先生 (行政總裁)	2/2
朱燕燕小姐	2/2
李文軍先生	2/2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1/2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2/2
吳德龍先生	1/2
顧文選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組織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董事須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直至報告日期，唐惠平先生（「唐先生」）在董事會進行上述甄選過程及程序後獲委任為董事。於其委任後，唐先生須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選舉。
-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在重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載有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格、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及於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的履歷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已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寄交予本公司股東。
- 對於已辭任離職的董事，有關董事辭任的公告已列明董事所提出的辭任原因，並確認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留意的與本公司的分歧。

A.5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薪酬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完全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之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主席鄭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文軍先生（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a)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之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之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離職、終止職務或任命之應付賠償）。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向彼等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任何與彼等薪酬有關之任何決定。
 - vi.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 (b)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
- (c)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 (d)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e) 有關薪酬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84頁。
- (f)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35頁所載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 (g)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薪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總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主席)	2/2
吳德龍先生	2/2
執行董事：	
李文軍	2/2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協調、清楚及易於明白。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核數師報告。

C.2 內部監控

- 董事會確認本身有責任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良好及有效，從而持續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制度的目的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保障資產及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該制度之設計乃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盡釋於爭取達成業務目標時出現的失誤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列出指引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 內部審核範圍涵蓋包括本公司營運、投資、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等主要方面。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結果及建議由首席內部審計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省覽及隨後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首席內部審計師及獨立會計師行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漏洞。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對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足率、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進行年度審閱。首席內部審計師將按年度基準進行本項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本公司財務部由合資格會計師管理，而附屬公司的會計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申報部門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僱員。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不遜於操守準則訂明的條款。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健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d)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 (e)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定及管治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f) 審閱資源充足率、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格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總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主席)	2/2
吳德龍先生	2/2
顧文選先生	2/2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及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
- 設定本公司的目的及目標；及
- 監督管理層的表现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

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檢討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責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D.3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由五名董事李裕桂先生（委員會主席）、劉百粵先生、楊斌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年內，投資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總次數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3/3
楊斌先生	3/3
李文軍先生	3/3
劉百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3/3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年報連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推舉個別董事。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之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E.2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程序之詳情亦有載於向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公佈。

核數師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分別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或應收約1,000,000港元及約613,55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為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就收購交易進行盡職審查。核數師之薪酬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C2.2條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根據守則條文第C2.2條，董事會的年度審閱須考慮資源充足夠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本公司並未進行該項審閱，但本公司財務部門由合資格會計師管理，及附屬公司的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至少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擁有具備足夠資格及經驗的工作人員。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C2.2條的重要性，因而首席內部審計員將每年進行該項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包括：(i)從事供水(ii)污水處理及(i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於回顧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i)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及(ii)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上文所述之兩項業務由菱控經營。

本集團所擁有之菱控之股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攤薄至36.57%，於菱控之投資於當時從附屬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向聯營公司視作部份出售菱控後，菱控之業務乃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41至4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

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48及33。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5至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貸與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142頁。

董事

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楊斌先生 (行政總裁)

朱燕燕小姐

李文軍先生

唐惠平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08(A)條，當時為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楊斌先生、鄭健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12條，任何時間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唐惠平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5至17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5,432,000	5,432,000(L)	0.17%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479,000	450,479,000(L)	13.87%
			(附註)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3,247,651,000股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265,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執行董事楊斌先生於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中擁有60%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附註)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3,000,000	0.09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247,651,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李建平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479,000 (附註1)	13.87%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5,000,000 (附註2)	5.70%
	實益擁有人	265,479,000	8.17%
Abax Arhat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7.05%
Abax Claremont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7.05%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7.05%
Abax Global Opportunites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7.05%
Abax Lotus Ltd.	實益擁有人	228,873,239 (附註3)	7.05%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7.05%
Citigroup Inc.	股份保證權益持有人	241,333,333	7.43%

附註1：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265,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及李建平先生分別於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權中擁有60%及40%權益。

附註2：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及Sure Ability Limited為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附註3：該228,873,239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Abax Lotus Lt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t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4：於中國水業之股權百分比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247,651,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或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予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屆滿，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根據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於	於	於	行使期	本公司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朱燕燕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0.335
劉百粵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 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0.420
		8,000,000				8,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0.33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施俊寧先生辭任本集團所有職位，授予彼之購股權亦告失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結算日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設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8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受聘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1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照操守規定，策劃並進行審核，在合理情況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含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載的事宜，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審核意見的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準

工作範圍限制 – 應收貸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闡釋，應收貸款為約68,206,000港元，其中的50,901,000港元已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支付，作為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三間公司若干股權（「收購事項」）的按金。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終止，而已付按金則指定為借予賣方控股公司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貸款結餘是否可全數收回。概無吾等可採納以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款項（如有）及上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呈列的任何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

倘認為有必要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款項作出任何調整，則會相應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會相應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關披露。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2,68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303,574,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則取決於未來能取得的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不能取得資金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所作披露屬適當。然而，由於未來能取得資金的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使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能取得資金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狀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認為判斷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適當的主要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吾等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內容持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出具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收入	6	238,771	202,108
銷售成本		(141,693)	(129,243)
毛利		97,078	72,865
其他經營收入	8	14,650	3,3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67)	(6,632)
行政費用		(62,400)	(63,578)
融資成本	9	(9,534)	(11,99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33	(28,326)	(204,4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	(4,135)	–
可換股債券清償虧損	33	(1,521)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3	(10,542)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		(79,44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2(a)	–	7,504
出售業務的虧損	42(b)	–	(4,7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		4,928	(22,721)
上市買賣證券的收益淨額		–	1,72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80)	(7,671)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30,502)	–
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20	(40,258)	(66,0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109)	2,183
除稅前虧損		(166,667)	(300,227)
所得稅開支	10	(10,813)	(8,4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177,480)	(308,6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7,684	(33,810)
年度虧損		(149,796)	(342,4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030	3,057
透過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解除的匯兌儲備		42	(5,02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0,873)	10,265
透過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694)	70,52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163	6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5,332)	79,4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5,128)	(262,9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043)	(328,3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2,358	(25,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2,685)	(354,23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563	19,6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4,674)	(7,93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7,111)	11,754
	(149,796)	(342,485)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3,420)	(284,909)
非控股權益	(51,708)	21,919
	(165,128)	(262,990)
每股虧損(港仙)	<i>15</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3.27)	(15.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24)	(14.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7,598	103,164
預付租賃款項	17	40,621	42,854
特許權無形資產	18	483,829	416,718
無形資產	19	–	915,301
商譽	20	142,373	250,995
可供出售投資	21	29,898	65,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281,407	57,853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3	–	50,901
		1,075,726	1,902,82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6,748	13,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48,900	74,600
預付租賃款項	17	1,150	1,181
衍生金融工具	33	10,23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18,864	10,88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6	37,724	212,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00,291	65,383
		343,916	377,8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63,572	138,9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592	657
銀行借貸	29	34,240	33,017
其他貸款	30	39,885	33,8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	6,216	8,25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32	2,419	–
可換股債券	33	397,187	466,739
應付稅項		3,379	3,000
		647,490	684,443
流動負債淨值		(303,574)	(306,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152	1,596,2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24,765	270,6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4,128	190,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893	461,297
非控股權益		179,164	882,237
總權益			
628,057			
1,343,5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21,253	23,909
其他貸款	30	47,487	44,902
可換股債券	33	3,000	–
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36	–	118,427
政府補助款	37	64,074	60,040
遞延稅項負債	38	8,281	5,397
144,095			
252,675			
772,152			
1,596,209			

第41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裕桂
主席

楊斌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投資重估		特別股本		小計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非控股	小計	總計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儲備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9,090	418,093	727	22,022	2,417	(70,676)	-	(45,594)	516,079	-	-	194,862	194,862	710,941
年度虧損	-	-	-	-	-	-	-	(354,239)	(354,239)	-	-	11,754	11,754	(342,4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2,411)	-	71,741	-	-	69,330	-	-	10,165	10,165	79,4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11)	-	71,741	-	(354,239)	(284,909)	-	-	21,919	21,919	(262,990)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 支付股息	-	-	-	-	-	-	-	-	-	-	-	(6,445)	(6,445)	(6,445)
發行股份(經扣除 交易成本)(附註34)	81,548	164,348	-	-	-	-	-	-	245,896	-	-	-	-	245,896
轉撥	-	-	-	-	2,956	-	-	(2,956)	-	-	-	-	-	-
發行附屬公司的不可贖回 優先股(附註35)	-	-	-	-	-	-	(15,769)	-	(15,769)	587,696	-	(4,801)	582,895	567,126
發行附屬公司的可換股 債券(附註36)	-	-	-	-	-	-	-	-	-	-	84,045	-	84,045	84,045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附註42)	-	-	-	-	-	-	-	-	-	-	-	(26,583)	(26,583)	(26,58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附註44)	-	-	-	-	-	-	-	-	-	-	-	31,544	31,544	31,54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638	582,441	727	19,611	5,373	1,065	(15,769)	(402,789)	461,297	587,696	84,045	210,496	882,237	1,343,5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重估	特別股本	累計虧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非控股	小計	總計	
			購股權	債券權益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債券權益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0,638	582,441	727	-	19,611	-	5,373	1,065	(15,769)	(402,789)	461,297	587,696	84,045	210,496	882,237	1,343,534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92,685)	(92,685)	-	-	(57,111)	(57,111)	(149,796)		
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	-	-	-	10,832	-	-	(31,567)	-	-	(20,735)	-	-	5,403	5,403	(15,33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10,832	-	-	(31,567)	-	(92,685)	(113,420)	-	-	(51,708)	(51,708)	(165,12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減值虧損	-	-	-	-	-	-	-	30,502	-	-	30,502	-	-	-	-	30,502		
配售新股(經扣除 交易成本)(附註34)	54,127	2,765	-	-	-	-	-	-	-	-	56,892	-	-	-	-	56,892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	15,914	-	-	-	-	-	-	15,914	-	-	-	-	15,914		
視作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2,292)	-	-	-	-	(2,292)	(17,600)	-	19,892	2,292	-		
註銷購股權	-	-	(404)	-	-	-	-	-	-	404	-	-	-	-	-	-		
轉撥	-	-	-	-	-	-	3,481	-	-	(3,481)	-	-	-	-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2,292	-	-	15,769	(18,061)	-	(570,096)	(84,045)	8,976	(645,165)	(645,165)		
	-	-	-	-	-	-	-	-	-	-	-	-	-	(8,492)	(8,492)	(8,49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65	585,206	323	15,914	30,443	-	8,854	-	-	(516,612)	448,893	-	-	179,164	179,164	628,057		

附註：

- 有關法例及規例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法定儲備(「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由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純利中提取，撥款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所有法定儲備均有特定用途，不得以股息方式分派。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菱控有限公司(「菱控」)(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收購一項無形資產的部份代價(附註41)。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約567,126,00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93港元。折讓約20,570,000港元(代表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菱控權益的特別股本儲備中。本集團分佔該儲備的金額為15,769,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4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76.66%降至67.23%。本集團於轉換後仍保留對菱控的控制權。約2,292,000港元款項(即被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約17,600,000港元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應佔權益相關增加額約19,892,000港元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66,667)	(300,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56,180	(33,923)
除稅前虧損	(110,487)	(334,150)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5,292	14,864
無形資產攤銷	46,279	10,2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40	1,36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8,326	204,4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28	5,872
融資成本	20,122	14,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9	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8,229)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99	8,44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0,258	98,685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5,639	–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22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0,502	–
利息收入	(6,279)	(22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542	–
可換股債券清償虧損	1,521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9,44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4,928)	22,72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21)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8,109	(2,183)
撇減存貨	1,750	1,682
直接於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的壞賬	–	2,807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1,3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04)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	309
出售業務之虧損	–	4,760
撇減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1,066	28,071
存貨增加	(15,522)	(3,9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3,518)	(25,3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980)	(10,8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906	18,5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65)	657
經營所得現金	50,887	7,068
已付所得稅	(1,846)	(7,08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041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應收貸款增加		(72,859)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71,508)	(57,4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7)	(4,036)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3	(3,12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8,503	52,543
已收利息		6,279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3	55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1,970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96	34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	41	—	(98,89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50,90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42	—	56,369
退還潛在投資項目按金		—	20,401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7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754)	(78,353)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經扣除發行開支）		56,892	245,896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41,994	4,099
已收政府補助款		3,278	3,766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2,419	—
來自（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162	(15,451)
贖回可換股債券		(105,602)	—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0,638)	(17,852)
已付利息		(9,717)	(7,14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8,492)	(6,4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704)	206,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417)	128,4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857	148,6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5)	7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15	277,857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是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是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3。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2,685,000港元，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3,574,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利用不同來源之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正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正，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 詮釋5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該準則已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允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若業務合併結清了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之前存在的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有關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加或減少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同時確認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按適用情況）。至於現有附屬公司出現不涉及喪失控制權的權益減少的影響（即已收代價與應佔已出售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有該等權益增加或減少會於權益內處理，而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經修訂準則規定，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之盈虧按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於年內出售本集團於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的部份權益（附註12），政策變動之影響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約2,292,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應用先前的會計政策，則該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已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分別減少約2,292,000港元及0.08港仙。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變更。尤其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採用該經修訂準則已導致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等值部分於二零零九年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非控股權益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正*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正（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闡明就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須作出之披露事項。該項修訂指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披露與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關於個別資產或作為出售組別一部分之資產）有關且資料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正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劃分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生效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其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已刪除該項要求。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劃分，而無論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基於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租賃土地符合融資租賃之分類標準，故無須重新分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 – 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 詮釋第5號。香港 – 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 – 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 – 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詮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有關嚴重高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正）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增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損益之會計處理無法配對或擴大有關情況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非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正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將對本集團先前已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關連方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的若干對手方，或會納入該準則的範圍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的修正闡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的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之修正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物品所給予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有權管控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開始及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適用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相等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後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之公平值，或（倘適合）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乃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同時確認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按適用情況）。就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言，無論出售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則一般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為業務合併之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數額之權益之超出部份）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數額之權益超出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數額之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當且僅當其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後續調整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就各階段單獨入賬。商譽於各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已確認之商譽。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於損益中確認，而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並非指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具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納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為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視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出售聯營公司，本集團須自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並須自該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記錄該投資，惟該聯營公司並無成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界定的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不再為聯營公司時之賬面值則被視為以金融資產初步計量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釐定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盈虧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投資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某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盈虧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為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作出處理。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餘下特許權有效期內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期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分開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之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具體來說，最低租金支出（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倘若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整體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租賃期按直線基礎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間無法可靠分配，則全部之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 (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或改造服務) 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 則收入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之完工進度而予以確認。完工進度是參照目前已完成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釐定, 惟有關比例未能代表完工進度者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於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且認為可能收回時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 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則為產生期間內確認的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 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 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 作為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 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 (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兩個類別之一 (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確切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確認利息收入，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乃納入損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之投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既無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退出活躍市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定為不會個別地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匯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80天的延遲付款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下一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經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賬中撥回。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出現減值虧損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於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則計入損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分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倘：

- 指定能消除或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作重大減值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本集團列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等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別其中的一部份，而該等組合的資料均按有關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為組成載有一項或多項附帶衍生工具的合約部份，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體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已付的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一家聯營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相關附帶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的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

集團實體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乃獨立歸類入有關部份。倘兌換權將透過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 (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往負債部份（即可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之公平值之差額應列入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有關集團實體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權及提早贖回權（與主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上述各項。將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可兌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另一種金融資產結算之兌換權歸類為股本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權部份均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賦予負債及提早贖回權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兌換權，乃於權益內列賬（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權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內含兌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續)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贖回代價將按與該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之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公平值與賬面值間之差額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贖回代價與負債部份公平值間之差額將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並撥回至保留溢利。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分配至與彼等相關公平值成比例的負債及轉換權部份。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股本如不能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及股息須酌情派發，將被分類為權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時，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於資產確認保留權益，並可能須支付附屬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

已授出認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直至認股權獲行使為止，而不會就已授出之認股權的價值在損益賬中確認有關支出。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所導致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餘額列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從未行使認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認股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授認股權歸屬後，於授出日期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 (認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認股權份數的估計。於歸屬期，修改估計的影響在損益賬確認 (若有)，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認股權時，以往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以往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虧損)。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之認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 (認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其他政府補助款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有關按系統基準和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成本配合。政府補助款是抵消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 (而無未來相關成本) 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款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

有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若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增加至經調整的估算可收回金額，而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一般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時確認。

供水收入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入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見上文）。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期內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撥入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導致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出售導致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有關出售導致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列入損益賬。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有關出售導致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就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而言，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賬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賬。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作經營租賃之一項開支。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且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列作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列作支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而該等判斷對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經常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足夠流動現金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管控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附註40。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儘管如附註16及17所述本集團已支付全部購買代價，但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正式業權。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尚未取得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業權不會減損本集團於相關物業的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續)

控制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儋州清源」)

如附註51所詳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擁有的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全部股份已為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所凍結。於聽取本公司律師的法律建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仍然可以控制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因此，儋州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0,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7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5,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7,000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3,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914,000港元）及123,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305,000港元）（已分別扣除減值虧損8,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80,000港元）及5,7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無形資產及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先前所估計的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915,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483,8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6,71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2,2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2,000港元)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管理層會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彼等相應可收回金額時，參考當前市場環境審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收回可能性。並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適當減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30,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42,3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995,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40,2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685,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涉及對本公司的信貸信息、折讓率、預計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假設。若這些假設有變，則會導致估值重大改變。

建造合約收益

由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在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合約未來可預期收入以及對完工可預期成本做出最佳估計。管理層乃依據目前市場狀況、預期時間成本、材料成本、將會產生的其他間接費用、未來市場變化和同類交易的預期而作出該等估計。倘該等估值發生變化，將影響合約收入或合約虧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投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在缺乏該等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價模式及管理層在假設中使用估計之不確定性所規限。如估計（包括股價、波動性及有關估價模式之參數）有任何變動，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將會有變動。

6. 收益

收益指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87,959	84,201
污水處理服務	18,078	18,543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00,712	85,536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32,022	13,828
	238,771	202,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類別。

- | | |
|-------------------------|--------------------------|
| (a)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以及建造服務 | 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
| (b) 投資金融產品 | 投資金融產品及投資產品 |
| (c) 所有其他 | 主要指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以及其他 |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本集團於菱控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36.57%，於菱控的投資其後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菱控從事金融產品投資以及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業務分別作為一個單獨經營分部及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呈報。於視作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至聯營公司時，菱控的營運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從菱控視作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至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僅有單一持續經營業務，即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業務主要在國內進行且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中國（本集團所在地）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手續費	1,311	746
來自鷹潭市建設局的利息 (附註i)	5,394	—
匯兌收益淨額	223	—
貸款利息收入	636	—
銀行利息收入	249	218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61
政府補助款 (附註ii)	1,301	—
罰款收入	351	643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21	—
其他	4,264	1,652
	14,650	3,320

附註：

- (i) 來自鷹潭市建設局的利息乃自提供予有關政府部門作污水處理經營建設之資金賺得。利率為每年12%。
- (ii) 該款項乃指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以補貼本集團污水處理經營之污水營業額補償。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7	963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	201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81	2,163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33	1,76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353	5,214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443	1,394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0	278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56	219
	9,534	11,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7,929	6,3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94
	7,929	6,610
遞延稅項（附註38）	2,884	1,838
	10,813	8,448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悉數由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故該兩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均毋須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及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於該兩年均獲50%的稅項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66,667)	(300,22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之稅項	(41,667)	(75,0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27	(5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295	65,9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79)	(5,5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625	22,618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之影響	(3,673)	(1,824)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4	2,0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21)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29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141	74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0,813	8,44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結算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3	1,302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3,792	14,864
核數師酬金	1,000	960
直接於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	2,80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674	25,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05	5,458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22
存貨撇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	1,68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	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9	5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651	2,552
匯兌虧損淨額	—	77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676	33,9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76	6,114
僱員成本總額	39,952	40,09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菱控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的部份代價(附註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4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76.66%降至67.23%。本集團於轉換後仍保留對菱控的控制權。約2,292,000港元款項(即被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約17,600,000港元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應佔權益相關增加額約19,892,000港元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月，1,308,8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67.23%進一步下降至49.23%。於菱控的投資亦即時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該視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

菱控從事金融產品投資業務和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原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合併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虧損及現金流已經重列計入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545)	(55,133)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258,229	-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44	-	21,323
		27,684	(33,810)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114,720	8,938
銷售成本		(2,386)	(4,119)
毛利		112,334	4,819
其他經營收入		353	2,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57)	(4,565)
行政開支		(53,933)	(21,239)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5,639)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9)	(773)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616)
融資成本		(10,588)	(2,937)
除稅前虧損		(202,049)	(55,246)
稅項		(28,496)	1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30,545)	(55,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	60
無形資產攤銷	46,279	10,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41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006	1,028
融資成本		
其他貸款之利息	384	465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0,204	2,472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4	3,1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76
僱員成本總額	1,879	3,1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52,771)	103,62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5,079	(159,91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4	56,497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46,228)	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9位（二零零九年：13位）董事分別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裕桂	—	390	12	402
楊斌	—	350	9	359
鍾文生 ¹	—	256	—	256
劉百粵 ²	—	497	12	509
朱燕燕	—	546	12	558
李文軍	—	300	9	309
	—	2,339	54	2,3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20	—	—	120
吳德龍	144	—	—	144
顧文選	120	—	—	120
	384	—	—	384
合計	384	2,339	54	2,777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裕桂	—	390	26	416
楊斌	—	391	12	403
鍾文生 ¹	—	546	—	546
劉百粵	—	468	12	480
史德茂 ²	—	86	—	86
朱燕燕	—	546	12	558
李文軍 ³	—	210	7	217
劉鵬程 ²	—	—	—	—
	—	2,637	69	2,706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 ⁴	—	36	—	36
潘世英 ⁴	—	36	—	36
	—	72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20	—	—	120
吳德龍	144	—	—	144
顧文選	120	—	—	120
	384	—	—	384
合計	384	2,709	69	3,162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 (二零零九年：四位) 董事 (其酬金載於上文(a)) 之詳情。餘下三位 (二零零九年：一位)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5	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2
	1,405	590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千港元
無至1,000,000港元	3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2,685)	(354,239)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2,358	(25,880)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05,043)	(328,35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832,357	2,259,686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菱控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下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3.97港仙（二零零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15港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2,3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25,880,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水管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676	2,049	8,837	9,636	46,700	15,021	135,919
增置	125	763	674	959	116	1,399	4,036
轉撥	3,198	-	39	-	-	(3,237)	-
出售	(170)	(17)	(54)	(196)	(252)	-	(689)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18,212)	(2,420)	(5,756)	(1,176)	-	(60)	(27,624)
匯兌調整	172	33	19	81	417	102	8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789	408	3,759	9,304	46,981	13,225	112,466
增置	928	1,112	577	2,340	-	-	4,957
轉撥	649	-	209	-	-	(858)	-
出售	-	(83)	(191)	(2,776)	-	-	(3,05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6,305)	(1,024)	(369)	(115)	-	-	(7,813)
匯兌調整	1,651	211	121	311	2,185	362	4,8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2	624	4,106	9,064	49,166	12,729	111,4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58	252	1,395	993	1,774	-	5,972
本年度撥備	1,687	166	592	1,609	1,818	-	5,872
出售時撇銷	-	-	(44)	(36)	-	-	(8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660)	(394)	(1,273)	(184)	-	-	(2,511)
匯兌調整	12	3	3	9	22	-	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97	27	673	2,391	3,614	-	9,302
本年度撥備	1,791	511	618	1,541	2,467	-	6,928
出售時撇銷	-	(14)	(108)	(1,596)	-	-	(1,718)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93)	(391)	(111)	(47)	-	-	(942)
匯兌調整	58	15	17	27	116	-	2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3	148	1,089	2,316	6,197	-	13,8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59	476	3,017	6,748	42,969	12,729	97,5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92	381	3,086	6,913	43,367	13,225	103,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期或3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水管	15至25年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座落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約3,17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150,000港元) 之若干樓宇之物業使用許可證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樓宇缺乏物業使用許可證並不會降低本集團相關樓宇的價值。本公司董事亦認為該等樓宇的物業使用許可證將會於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19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186,000港元) 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6,026	79,554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	(33,88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830)	–
匯兌調整	1,630	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26	46,02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991	1,317
本年度撥備	1,140	1,362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時撇銷	–	(69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110)	–
匯兌調整	34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	1,99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71	44,035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以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50	1,181
非流動資產	40,621	42,854
	41,771	44,0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4,7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本集團現正申辦土地使用權證，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業權將會於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0,2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8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9,167
添置	57,421
出售	(373)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244,371)
匯兌調整	3,6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5,542
添置	71,508
出售	(220)
匯兌調整	12,4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3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441
本年度撥備	14,864
出售時撇銷	(3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8,95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222
匯兌調整	2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824
本年度撥備	13,792
出售時撇銷	(24)
匯兌調整	2,8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8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18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及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至29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介乎25至30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9,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92,000港元)的特許權無形資產用於就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約2,2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顧問」)的估值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預計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1.28%(二零零九年：12.55%)。超出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二零零九年：3%)推算。該增長率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逾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25,584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925,58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925,5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5,58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0,283	—
本年度撥備	46,279	10,2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5,639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02,2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8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5,301

無形資產指來自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的專有權，該權利旨在收取相等於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康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純利70%的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深圳康沃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菱控的全資附屬公司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保證、擔保及承諾自管理協議日期起一年期間的純利不少於約113,38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0人民幣）；自管理協議日期起第二個一年期間的純利不少於約170,070,000港元（相等於150,000,000人民幣）；及自管理協議日期起第三個一年期間的純利不少於約226,76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0人民幣）。深圳康沃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風險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目標為對中國新技術企業進行股本投資。專有權乃通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至福全部股本而取得。詳情載於附註41。

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已於年內連同視作出售菱控一起出售。

19. 無形資產 (續)

專有權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進行的估值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15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批准的為期3年的財務預算及20.36%的折現率計算。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已按穩定3%的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回報率乃根據深圳康沃的有關往績記錄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期間的專有權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的預算銷售額及預計可變現溢利以及預算期間類似質量的新投資。預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上市證券的預算銷售額,獲取新投資組合的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已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予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視作出售菱控之日,可收回款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已確認相應減值虧損約245,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供水及 污水處理 千港元	投資於 金融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4,624	56,991	49,569	391,18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時解除	–	(5,580)	–	(5,58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42)	(35,924)	–	–	(35,9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00	51,411	49,569	349,680
視作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43)	–	(51,411)	(49,569)	(100,9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00	–	–	248,700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37	–	–	7,83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42)	(7,837)	–	–	(7,83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6,069	–	32,616	98,6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69	–	32,616	98,685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43)	–	–	(32,616)	(32,61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58	–	–	40,2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7	–	–	106,3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73	–	–	142,3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31	51,411	16,953	250,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供水及污水處理、投資於金融產品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儋州聯順通」)、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及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安徽碭山」)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供水及污水處理現金產生單位。收購菱控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收購菱控的附屬公司壹豐有限公司(「壹豐」)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藍山及安發(二零零九年：儋州聯順通、安發、濟寧海源、安徽碭山及壹豐)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40,2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685,000港元)，均分配至供水及污水處理(二零零九年：供水及污水處理及投資產品以及其他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菱控的股權已予攤薄，而本公司於菱控的投資亦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詳情於附註12披露。分配至投資於金融產品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因計算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而獲解除(附註43)。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供水及污水處理

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資產評估顧問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所用折現率為11.28%(二零零九年：12.55%)。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的增長率3%(二零零九年：3%)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須確認減值虧損約40,2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於金融產品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資產評估顧問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而所用折現率為12.92%（二零一零年：無）。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的增長率3%（二零一零年：無）推算。管理層乃基於過往的表現及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所作預期來釐定預算增長比率，及並不超逾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根據預測及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逾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金額及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其他事項

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資產評估顧問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預計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使用的折現率為17.58%（二零一零年：無）。超出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二零一零年：無）推算。該增長率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不超逾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確認減值虧損約32,6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9,898	65,040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董事考慮到香港上市證券的市價持續下跌，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0,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於香港上市 (附註43)	308,94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79,449)	—
	229,500	—
於中國的非上市聯營公司	52,794	52,794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887)	5,059
	281,407	57,853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216,551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 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濟南泓泉制水 有限公司 (「濟南泓泉」)	註冊成立	中國	35%	35%	供水
菱控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6.57%	不適用	投資金融及投資 產品與科技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23,616	338,569
負債總額	(415,948)	(173,274)
資產淨值	807,668	165,29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92,694	57,853
收入	280,547	273,921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22,246)	6,238
本集團分佔本期間／年度聯營公司業績	(8,109)	2,183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菱控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1,69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是項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進一步下降，由49.23%降至36.57%。約79,449,000港元虧損(即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減項約79,449,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3.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迅盈已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70%註冊資本、唐山市鴻翔水務有限公司70%註冊資本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50,901,000港元作為收購所需按金，餘額將於交易完成後支付。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迅盈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將已付按金50,901,000港元指定為對賣方控股公司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貸款。該金額其後於年內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終止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72	228
製成品	25,976	13,076
	26,748	13,304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19	14,98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246)	(5,807)
	10,973	9,176
其他應收款項	22,754	53,5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903)	(8,680)
	13,851	44,914
應收貸款	129,480	23,02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720)	(5,720)
	123,760	17,3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	3,205
	148,900	74,600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25,000港元)。上述結餘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自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的約50,90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餘款55,5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為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5%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鷹潭市建設局的款項約22,77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人民幣)，該款項為無抵押、所附息率為每年12%及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6,517	3,537
91至180日	3,537	4,889
181至365日	807	710
1年以上	112	40
	10,973	9,176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1,2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5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918	939
91至180日	136	169
181至365日	213	710
1年以上	–	40
合計	1,267	1,858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807	4,75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24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9	1,006
撥回減值虧損	(921)	–
匯兌調整	307	47
年終結餘	5,246	5,807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7,000港元），已長時間逾期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680	6,9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18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	–	(10)
匯兌調整	223	41
年終結餘	8,903	8,680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8,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80,000港元），已長時間逾期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相關應收賬款的可能性甚微及無法收回，故其他應收款項2,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直接撇銷。

26.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約37,7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2,474,000港元），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零九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37	5,067
31至90日	518	1,907
91至180日	713	555
181至365日	611	587
1年以上	1,018	2,464
	9,097	10,580
其他應付款項	79,309	61,323
應付利息	75,166	67,056
	163,572	138,959

供應商並未就付款授予具體信貸期。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附註41）產生之遞延應付代價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款項須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付。

2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現時已發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45,674	24,222
減：已收工程進度款	(27,402)	(13,995)
	18,272	10,227
為申報目的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8,864	10,88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92)	(657)
	18,272	10,2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持有任何合約工程保留金（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55,493	56,92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須予償還的逾期結餘 (附註(ii))	30,698	29,601
按要求或一年內	3,542	3,4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42	3,4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246	10,246
五年以上	7,465	10,246
	55,493	56,926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4,240)	(33,017)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1,253	23,909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一筆款項約24,795,000港元（相等於21,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7,325,000港元，相等於24,000,000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0%計息，由附屬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所得的收入作為抵押。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借入賬面值約30,698,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9,601,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0人民幣）的銀行借貸已逾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逾期貸款」）。該筆逾期貸款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該筆逾期貸款為有抵押浮息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貸款利率計息。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就到期償還款項支付額外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逾期利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已向本集團追討，要求償還該筆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裁決，本集團須全數償還上述銀行借貸連同相關利息。訴訟詳情載於附註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 (附註i)	80,825	70,062
來自獨立公司及非銀行機構的貸款 (附註ii及iii)	1,824	4,099
逾期貸款 (附註ii及iii)	4,723	4,554
	87,372	78,715
分析為：		
有抵押	4,723	6,831
無抵押	82,649	71,884
	87,372	78,715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須予償還的逾期貸款	4,723	4,554
按要求或一年內	35,162	29,2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943	9,10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340	24,431
五年以上	13,204	11,363
	87,372	78,715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9,885)	(33,813)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47,487	44,902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60,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25,000港元）、17,9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48,000港元）及1,9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9,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息借貸按年利率2.28%至5%（二零零九年：2.28%至5%）計息，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計息。政府貸款須於一年至十二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公司及非銀行機構的貸款及逾期貸款合共約6,5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53,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6%至21.970%（二零零九年：6%至21.970%）計息。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723,000港元（相等於4,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九年：4,554,000港元，相等於4,000,000人民幣）的逾期貸款及約13,6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40,000港元）的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逾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他逾期貸款」）。根據本公司的法律意見，原貸款人已通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進行的拍賣中出售其他逾期貸款的權利。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其他逾期貸款的新所有人仍未能就結付安排與本集團進行聯絡。

3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除一筆約2,587,000港元的款額（二零零九年：2,457,000港元）按年利率11.68%（二零零九年：14.88%）計息外，餘下金額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約2,419,000港元的款額為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4.8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85,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按年利率0.25%計息，於每年二月及八月三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4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1轉換為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的債券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被調整為1.136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認沽權日」），可換股債券1的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32.21%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1。隨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的各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1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約79%可換股債券1的投資者（「多數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1」）。發行本金總額33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乃作為償付可換股債券1多數投資者的利息之代價。於可換股債券2本金總額當中，175,000,000港元（「購回債券」）的本金額不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亦不可贖回或出售。其將由本公司按分期付款方式購回。本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2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2餘下162,000,000港元的本金額，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營業結束時，依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意願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5港元轉換為股份。

除非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按其本金額的121.0119%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2（不包括購回債券）。

各可換股債券2的持有人將有權自行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按其本金額的109.9938%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2（不包括購回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續)

通過提前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具有提早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僅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2 (不包括購回債券)，倘贖回日期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前，則贖回價與可換股債券2的133%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相同，或倘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後，則贖回價與可換股債券2的166%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相同。於可換股債券2的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4,374,000港元及10,239,000港元。

重組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1餘下約21%的投資者(「少數投資者」)另行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2」)。根據正式協議2，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及條件將按以下主要條款重組：

1. 分期贖回：由少數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債券1將以總現金代價約128,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利息成本及任何提早償還部份之折讓)贖回，將分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止償付。
2. 經修訂到期日：原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已提前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 註銷本公司清算認購期權：倘若當至少90%可換股債券1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會註銷本公司對早期贖回可換股債券1之清算認購期權。
4. 經修訂其他債務契據：其他債務之最初限額乃經修訂，因此，於可換股債券2仍處於尚未贖回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在未取得佔當時現有可換股債券1尚未償還本金額逾50%之持有人書面同意前，產生可向本公司追索之其他債項。

除上述主要條款外，可換股債券1之條款及條件將在很大程度上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債券購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尤其是，可換股債券1之兌換價維持在1.136港元，而現有兌換價調整已獲保留。

正式協議1及正式協議2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1

由於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須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因此有關轉換不會導致轉換某一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可換股債券1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規定可換股債券1須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約64,06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2約337,000,000港元清償可換股債券1。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可換股債券1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466,739	262,335
可換股債券清償虧損	1,521	—
還款	(64,060)	—
撤銷可換股債券1及確認可換股債券2	(337,000)	—
公平值變動	28,326	204,404
年末	95,526	466,739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包括下列必須單獨入賬的部份：

- (i) 可換股債券2之負債部份指合約所定未來現金流量按原發行日期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參考計及本公司信貸風險之可比較信貸狀況之市場利率以及可換股債券2之金額，但並無考慮轉換部分。負債部份實際年利率為1%。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贖回部分之公平值，指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 (iii) 股本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2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分配予負債及提早贖回權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2 (續)

可換股債券2的變動如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提早 贖回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撤銷可換股債券1及 確認可換股債券2	15,914	335,460	(14,374)	337,000
估計利息開支	–	201	–	201
公平值變動	–	–	4,135	4,135
贖回之已付現金	–	(41,542)	–	(41,542)
贖回之虧損	–	10,542	–	10,542
年末	15,914	304,661	(10,239)	310,33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購回債券31,000,000港元。因此，確認贖回虧損約10,542,000港元。

經計及資產評值顧問進行的估值後，可換股債券1的公平值約95,5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6,739,000港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釐定得出。

各報告期末的可換股債券1公平值乃按市值基準計算。計算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概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價	0.136港元	0.232港元
行使價	可予調整 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可予調整 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預計波幅	52.42%	53.02%
無風險利率	0.49%	1.117%
購股權年期	1.59年	2.59年

經計及資產評值顧問進行的估值後，於開始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2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別約14,374,000港元及10,239,000港元乃採用二項模式釐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2 (續)

各報告期末的可換股債券2換股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市值基準計算。計算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概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始日期
股價	0.136港元	0.124港元
行使價	0.15港元	0.15港元
預計波幅	56.351%	68.663%
無風險利率	0.49%	0.48%
購股權年期	1.63年	1.88年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的有關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1	95,526	466,73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2負債部份	304,661	—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01,661	—
非流動負債	3,000	—
	304,661	—
衍生金融工具		
提早贖回權	10,239	—
權益部份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15,9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0,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年內增加(附註1)	–	–	4,000,000,000	4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8,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1)	–	–	2,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2,706,379,000	270,638	1,890,900,000	189,090
發行股份(附註2)	–	–	815,479,000	81,548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時 發行股份(附註3)	265,476,000	26,547	–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4)	275,796,000	27,580	–	–
年終	3,247,651,000	324,765	2,706,379,000	270,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3港元的價格配售36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扣除相關開支約3,544,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116,90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根據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95港元的價格配售450,47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扣除相關開支約3,901,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128,9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8港元的價格配售265,47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約820,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27,85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8港元的價格配售275,7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約745,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29,04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000,000	800,000
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拆細為五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附註i)	16,00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20,000,000)	(8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附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優先股	2,938,478	587,696
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拆細為五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附註i)	11,753,91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692,390	587,696
年內贖回	(17,600)	(17,6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3)	(14,674,790)	(570,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	—

附註i：根據菱控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菱控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菱控的法定股本仍為1,200,000,000港元。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菱控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的部份代價 (附註41)。

可換股優先股的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用於計算公平值的輸入參數乃為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不可即時轉換為普通股的限制對可換股優先股採用40%的大額交易折讓率。用於計算可換股優先股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

35. 附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達約567,126,00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為0.193港元。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低於面值的差額約20,570,000港元，乃於菱控股本的特別股本儲備中扣除。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每股面值0.2港元的菱控普通股（可予調整）。由於菱控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故換股價其後調整為每股0.04港元。上述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無限期隨時將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惟(i)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6條，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不得引發強制性收購建議；(ii)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因行使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菱控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9.9%；及／或(iii)菱控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菱控股份的15%。
- (2)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讓予除菱控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惟並不附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 (3)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4)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已於菱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一家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菱控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的部份代價（附註41）。可換股債券3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債券當日至償付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菱控普通股，惟轉換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因菱控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進行拆細，故換股價其後調整為每股0.04港元。倘緊隨該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超過菱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9.9%；及／或菱控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菱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則轉換不予進行。菱控擁有提早贖回選擇權，可通過提前七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於屆滿日期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而於屆滿日期尚未償還的任何債券金額則須按其當時的未償還金額贖回。於發行日期及其後報告期間，該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於「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作為部份非控股權益呈列。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1.52%。

可換股債券3已於視作出售菱控時一併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3。

可換股債券3的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115,955
估計利息開支	2,4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27
估計利息開支	10,20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128,6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政府補助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763
增加	3,766
匯兌調整	5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040
增加	3,285
匯兌調整	7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74

宜春供水已就擴展及建設供水廠及鋼管而獲政府授予補助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擴展及建設供水廠及鋼管的工程仍在進行中。

3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服務特許安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21	3,043	4,364
自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741	1,097	1,8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68)	(637)	(8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94	3,503	5,397
自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141	1,743	2,8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	5,246	8,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82,7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21,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89,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6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8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授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餘下溢利約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3,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多類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銀行借貸及已發行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	10,23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463	360,136
— 可供出售投資	29,898	65,040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577,577	378,68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95,526	466,73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其他貸款、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及一家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非港元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95	16,250	808	17,907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細列明，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對港元兌各種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外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零九年：5%）對換算作出調整。

	美元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扣除稅務影響				
— 倘港元兌外幣貶值	(31)	(262)	(801)	(851)
— 倘港元兌外幣升值	31	262	801	851

港元兌各種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零九年：5%）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詳情見附註30、31及32）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有關風險有限。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固定存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編製。

假設利率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承受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零九年:5%),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使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1,4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52,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期末估計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部份的公平值,因此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股本價格敏感度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輸入估值模式的股價上升／下跌5% (二零零九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1,510,000港元／70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24,000港元及10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欠債人會違反向本集團償還欠款的責任之風險，而令本集團蒙受損失。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能就每項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賬面值之有關責任，則本集團將承受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已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本集團只會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不同行業的大量客戶。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合共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全部 (二零零九年：100%)。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將大多數證券交易交由獲高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管理完善之經紀交易商及受監管之交易所進行，以限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之交易，於交付時均由獲認可且信譽卓著之經紀行結算／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少於其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03,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617,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執行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逾期 千港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416	-	-	-	121,416	121,416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5,421	40,778	12,873	44,291	28,055	161,418	142,865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6,216	-	-	-	6,216	6,21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							
之貸款	-	2,419	-	-	-	2,419	2,419
可換股債券	-	303,104	5,251	-	-	308,355	304,661
	35,421	473,933	18,124	44,291	28,055	599,824	577,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逾期 千港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360	-	-	-	116,360	116,360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4,155	42,039	20,667	50,990	29,015	176,866	135,641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8,258	-	-	-	8,258	8,258
一家附屬公司的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	200,000	118,427
	34,155	166,657	20,667	250,990	29,015	501,484	378,686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之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可得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投入進行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負債的長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一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計入第一級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239	–	10,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9,898	–	–	29,8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95,526	–	95,52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5,040	–	–	65,0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466,739	–	466,73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菱控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至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25,572,000港元。至福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向深圳康沃收取管理費的專有權。深圳康沃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業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深圳康沃主要投資於中國新技術企業之股本。因此，該項交易已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925,584
其他應付款項	(12)
所收購資產淨值	925,572
總代價支付方式：	
發行普通股	58,44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6)	200,000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5)	567,126
現金	98,890
遞延代價	1,110
	925,572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8,890

附註：作為收購至福之部份代價，61,522,1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菱控新普通股已按0.95港元之價格發行。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收購日期可得到的已公佈價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之全部權益及一項股東貸款（金額約57,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遠耀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91
預付租賃款項	33,190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7,167
存貨	2,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7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63,07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7)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3,379)
遞延稅項負債	(735)
少數股東權益	(20,248)
	19,358
轉讓應付股東款項	57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匯兌儲備	(5,006)
應佔商譽	28,087
出售收益	7,504
總代價	5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5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5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2)
	46,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續)

(a) (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耀集團對本集團之貢獻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067
年內虧損	(3,39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2,73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1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濟寧海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間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濟寧海源之分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2
特許權無形資產	28,247
存貨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2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04)
遞延稅項負債	(70)
少數股東權益	(6,335)
	14,782
出售業務變現之匯兌儲備	(22)
出售虧損	(4,760)
總代價	1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1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
	9,401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寧海源之分公司對本集團之貢獻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42
年內溢利	32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之菱控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已被攤薄。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1
預付租賃款項	2,720
無形資產	623,383
存貨	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5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3)
應付稅項	(34,200)
其他貸款	(4,13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04)
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128,631)
已出售資產淨額	627,56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308,949
出售業務變現之匯兌儲備	42
已出售資產淨額	(627,563)
於視作出售時解除商譽	(68,364)
附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70,096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84,045
非控股權益	(8,976)
視作出售之收益	258,229
進行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593)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8)
	(3,121)

菱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對本集團營業額、年內虧損及年內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披露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菱控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61,522,16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至福（附註41）之部份代價，導致本集團於菱控之權益由84.98%攤薄至76.66%。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為21,323,000港元。

45.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9及3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10,284	12,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5	2,186
特許權無形資產	19,240	19,392
	31,719	34,459

46.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7,079	7,514
收購附屬公司	—	119,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32	3,2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9	803
	4,101	4,045

48.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或人士提供獎勵，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該計劃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8,000,000（二零零九年：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25%（二零零九年：0.67%）。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止期內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			於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朱燕燕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0.335
劉百粵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0.420
		8,000,000				8,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0.3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總計		18,000,000	-	-	(10,000,000)	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59	-	-	0.335	0.388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俊寧先生（「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但仍留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施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購股權當時已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盈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已付按金50,901,000港元則被指定為對賣方控股公司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貸款，故該筆款項隨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部份代價分別包括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比例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51. 訴訟

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原告」）入稟法院，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所轉移負債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起訴，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本金約30,6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29,60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50,9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171,000元）（二零零九年：46,4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838,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訴訟 (續)

中超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之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 (「該等股份」)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中超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股權變更的程序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權力仍歸屬於本集團。

5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支付租賃開支予：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224	204
已支付服務開支予： 濟南泓泉	—	100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44	4,718
退休後福利	84	107
	3,828	4,8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100%	100%	供水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人民幣	100%	100%	供水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5,500,000人民幣	51%	51%	供水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人民幣	51%	51%	污水處理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人民幣	100%	100%	供水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徽省礪山水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500,000人民幣	100%	100%	供水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尚未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人民幣	70%	70%	污水處理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人民幣	60%	60%	供水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6,008,000人民幣	51%	51%	供水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菱控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3,138,885,8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股份	不適用	76.66%	投資金融及 投資產品 與科技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Merchants Asia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6,001,000美元	不適用	76.66%	投資控股、投資 金融及投資 產品與科技 投資
至福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不適用	76.66%	投資控股
iMerchants Consulting Limited (附註i)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76.66%	業務不多
iMerchants Service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76.66%	業務不多
豪拓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76.66%	業務不多
耀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76.66%	投資控股
壹豐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76.66%	投資控股
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不適用	61.33%	買賣陶粒
智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不適用	76.66%	投資控股
匯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不適用	76.66%	尚未營業
名將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不適用	76.66%	尚未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買賣手錶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業務不多
中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累贅。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後續債務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控已發行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其中概無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此等之權利將優先股轉換為繳足之菱控普通股。菱控及其附屬公司於視作出售後成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可供出售投資	29,898	58,890
	29,900	58,8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27	5,727
應收貸款	118,399	17,3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27,127	855,866
衍生金融工具	10,239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7,724	165,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4	660
	998,760	1,044,8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03	1,729
可換股債券	397,187	466,739
	398,990	468,468
流動資產淨值	599,770	576,340
	629,670	635,2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4,765	270,638
儲備 (b)	301,905	364,594
總權益	626,670	635,23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00	-
	629,670	635,232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股本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8,093	727	-	-	2,043	420,863
年度虧損	-	-	-	-	(219,107)	(219,1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510)	-	(1,510)
發行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4)	164,348	-	-	-	-	164,3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2,441	727	-	(1,510)	(217,064)	364,594
年度虧損	-	-	-	-	(82,878)	(82,87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8,992)	-	(28,99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30,502	-	30,502
配售新股(經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4)	2,765	-	-	-	-	2,765
註銷購股權	-	(404)	-	-	404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	-	15,914	-	-	15,9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206	323	15,914	-	(299,538)	301,905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70,134	124,363	289,875	202,108	238,771
融資成本	(494)	(2,612)	(10,280)	(11,993)	9,5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52)	(6,909)	65,746	(300,227)	(166,667)
所得稅支出	(336)	(1,414)	(6,937)	(8,448)	(10,8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95,742)	(11,431)	58,809	(342,485)	(149,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70,154)	(3,108)	–	(33,810)	27,684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28	54,852	129,947	103,164	97,598
預付租賃款項	–	10,143	76,443	42,854	40,621
特許權無形資產	–	191,354	608,726	416,718	483,829
無形資產	–	–	–	915,301	–
商譽	1,361	77,333	383,347	250,995	142,373
可供出售投資	–	–	59,519	65,040	29,8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477	7,617	55,783	57,853	281,40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567,990	–	50,901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3,573)	132,884	(122,535)	(306,617)	(303,574)
	58,893	1,042,173	1,191,230	1,596,209	772,152
股本	116,450	189,090	189,090	270,638	324,765
儲備	(64,722)	342,781	326,989	190,659	124,128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	–	–	587,696	–
一家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 的股權部份	–	–	–	84,045	–
非控股權益	6,063	86,536	194,862	210,496	179,164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245	32,017	27,076	23,909	21,253
其他貸款 – 一年後到期	857	938	45,940	44,902	47,487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	11,738	3,384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81,427	–	–
可換股債券	–	326,872	262,335	–	3,000
一家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	–	118,427	–
政府補助款	–	50,787	55,763	60,040	64,074
遞延稅項負債	–	1,414	4,364	5,397	8,281
	58,893	1,042,173	1,191,230	1,596,209	772,15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6仙)	(1.26仙)	(2.32仙)	(15.68仙)	(3.27仙)
攤薄	不適用	(4.17仙)	(0.91仙)	(15.68仙)	(3.27仙)